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硅、铝材销售；室内外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经营本公司产</p>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硅、铝材销售；室内外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的设计、安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p> |

| | |
|---|--|
| <p>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

| | |
|---|--|
|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股东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 | |
|---|---|
| |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 第五十二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二条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
|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七十三条 增加 |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 |

| | |
|--|--|
| | <p>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 <p>第九十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
| <p>第九十二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p>第九十二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p> |

| | |
|--|---|
| | 已有； |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
| <p>第一百〇五条</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 <p>第一百〇五条</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

| | |
|---|--|
|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五）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五）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p> |

| | |
|--|--|
| | 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